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对议案的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为双方开展银行授信及向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申办融资业务互相提供担保。互保总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互保期限三年，互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修改后条款	原条款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在本章程规定的辞职或届满后半年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两天。</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出书面通知书或电话等其他通讯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日前5天。</p>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与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